

## 金融市場之揭露義務與適合度規範： 由行為經濟學之視角論保險商品\*

汪信君\*\*

<摘要>

伴隨保險商品越來越多樣化，相關糾紛亦層出不窮，尤其涉及保險契約招攬過程之不實說明更突顯現有保險商品之販售不論於保險監理規範或涉及民事責任等問題，皆有探討之必要性。消費者面臨保險商品日漸複雜且資訊又大量湧現之情形下，如僅揭露資訊而未能使消費者充分理解商品內容以及所可能產生之風險，而於契約訂立時因面臨龐雜契約條款卻僅能於相關風險告知書以及契約文件簽名表示同意，則於日後爭議時，保險人卻得以此為據而主張契約條款業已明文約定且主張業經要保人同意，顯然影響消費者權益。因此保險商品資訊之揭露與消費者對於保險商品之認知，應以後者方為避免糾紛之重要關鍵，倘若消費者未能理解保險商品內容，縱使相關揭露法令如何完善，實未能降低相關糾紛。

---

\* 本文完成承蒙並感謝兩位匿名審稿委員寶貴審查意見，並根據審查意見酌予修改。本研究之完成為科技部補助計畫，計畫名稱：「保險商品監理與資訊揭露」（104-2410-H-002-073-）。於撰寫之際，部分內容曾於2017年9月於日本早稻田大學以「保險者の説明義務の再構築：行動経済学の視点からの一考察」為題發表，感謝譯稿人張揚與早稻田大學教授大塚英明給予寶貴意見。此外另亦於2016年間以「保險商品審閱期與資訊揭露管制規範」為題，發表於臺北「保險契約與審閱期及猶豫期之適用」研討會。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E-mail: hcwang@ntu.edu.tw

• 投稿日：09/04/2019；接受刊登日：11/21/2019。

• 責任校對：吳霽桓、簡凱葳、陳莉蕻。

• DOI:10.6199/NTULJ.202009\_49(3).0005

本文即以保險商品之販售所衍生相關資訊之不實說明或揭露而導致消費者誤信進而訂立契約為課題。希冀以行為經濟學為理論基礎，進而檢視現行規範下可能產生之問題，並進一步提出建議而建構出合適選擇環境，並降低消費者產生偏誤可能性。

關鍵詞：保險商品、保險監理、行為經濟學、行為偏誤、資訊揭露、適合度

### ◆目次◆

- 壹、前言
- 貳、資訊揭露規範及其界限
- 參、行為經濟學於金融市場管制之運用與界限
  - 一、行為經濟學於金融市場管制之理論與實證分析
  - 二、行為經濟學理論運用及其挑戰與障礙
- 肆、保險契約締約過程消費者之常見偏誤類型與保險監理
  - 一、保險市場常見之偏誤類型
  - 二、偏誤與保險市場監理規範之實際運用
- 伍、由行為經濟學視角論保險商品之揭露義務及適合度
  - 一、保險商品審閱期與契約撤銷權
  - 二、資訊揭露、說明義務、適合度與偏誤之防免
- 陸、結論